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16民初6706号

原告：上海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周婷。

诉讼代表人：王凌裕，女，1990年9月25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九路XXX弄XXX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国强，上海市尚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皮岗升，上海市尚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婷，女，1993年11月21日生，汉族，住广州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晓锋，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酷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周婷。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晓锋，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婷、被告上海酷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指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6月1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8年7月16日、9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上海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代表人王凌裕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国强，被告周婷暨酷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告周婷、酷指公司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范晓峰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连带归还挪用的资金639,841.92元以及资金占用利息(以639,841.92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13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3倍计算)；2.要求二被告连带归还同业获利300,000元(具体以法院核实为准，如核实不足300,000元，则由二被告补足至300,000元；3.要求二被告归还挪用的资产，无法归还，则按购买价29,008.70元赔偿。事实和理由：原告于2017年6月成立，被告周婷自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原告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原告系一家经营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及美容美发等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美甲、美容等相关业务。被告周婷作为原告的执行董事将原告占有使用的美容设备及名下资产挪作其控制的同类美甲服务店铺使用(工商主体为被告酷指公司)，并将原告客户一并带离，被告酷指公司和原告的经营范围高度重叠，且实际经营项目均为美容、美甲等。被告的系列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原告权益。原告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被告周婷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忠实、勤勉义务并给原告权益带来严重损害，应将其违法所得归入公司并赔偿对原告造成的损失。被告酷指公司作为侵权获利主体应与被告周婷共同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被告周婷、酷指公司共同辩称，1.被告方未挪用资金，原告主张的金额计算依据的是公司的经营收益，但其未计算支出，实际上公司经营不力，资金入不敷出；2.被告酷指公司成立早于原告，是进行的独立经营，没有占用过原告的资源；3.被告周婷未挪用过公司资产，被告酷指公司与此无关，不存在共同侵权行为，但被告周婷同意归还原告资产清单中第1至11项和第13项的物品。

本案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这些证据为原告提供的企业信息材料、股东会决议、公司内档材料、部分资产采购票据、现场照片、微信截图照片、协议书等。

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认定如下：1.原告对被告周婷提供的3份统计数据及财务表格有异议，认为真实性不认可，数字不认可，总收入在90万元左右。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系其单方自行制作，无法确定真实性，本院不予认定。2.原告提供的FingerSpace美问记账服务系统记录的原告2017年6月-12月的收入记录、原告公司账户流水记录、银行流水和被告提供的招商银行和建设银行账号交易明细，双方对真实性均无异议，但上述证据反映的是原告公司经营收支等情况，与本案系争事实缺乏关联，本院不予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7年3月31日，王凌裕作为甲方与被告周婷作为乙方，签订了1份协议书，就双方拟投资成立公司需对外签订室内设计装修合同，有关设计费、装修费用等事项作了约定，其中第三条约定，甲乙双方共同选定银行，办理银行卡，以乙方名义办理借记卡并负责保管，甲方设定借记卡密码，银行留存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办理支付业务双方到场。(银行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至起诉时止，该卡余额为1,773.80元。

2017年6月14日，原告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周婷为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王凌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2017年6月29日，原告公司经注册成立。

在公司设立期间，原告公司购置了小气泡(4,500元)、综合仪器(7,500元)、光谱仪(3,000元)、magicline(8,800元)、喷雾器(400元)、高频霜(300元)、黑头导出液(460元)、消毒水236ml(380元)、消毒啫喱120ml(380元)、表皮稳定剂45g(680元)、镇静软膜cool(220元)、冰敷仪(196元)、身体按摩油(350元)、空调管线(270元)、不锈钢支架(120元)、空开(110元)、伦斯卡洗脸池沙龙头(495元)、汉维肯单槽洗脸池(495元)、西文单门洗脸池柜(395元)、西门支腿(50元)。

2017年6月起，原告公司经营美甲、美容业务，直至2017年12月底。2017年12月底，被告周婷将在公司经营地址内的相关物品搬离。

被告酷指公司系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于2015年9月9日，公司唯一股东是被告周婷。

本院认为，王凌裕作为原告公司的监事可以代表公司向被告提起诉讼，原告认为，其所提出的三项诉讼请求是基于以下事由，一，被告周婷有挪用原告资金、将公司交易佣金据为已有的侵权行为，违反了忠实勤勉义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原告行使归入权，要求被告归还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二，被告周婷带走了原告的客户、员工、设备，通过被告酷指公司进行同业经营，违反了竞业禁止义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原告行使归入权，要求被告归还同业获利。三，被告周婷挪用、侵占了原告的公司财物，原告可以要求返还。分析以上各请求权，显然上述这三项诉讼请求具有各自的独立性，可以分案成诉。第一项和第三项诉讼请求是要求被告归还相应资金和财物，诉讼标的性质上属于同一种类，从方便诉讼角度而言，可以在一案中合并审理，而第二项诉讼请求原告是要求被告归还同业经营获利，与另两项诉讼请求相比，事实基础差异明显，诉讼标的属性既非同一，也非同一种类，不宜合并审理。对此，被告方也认为这是两个法律关系，两个诉。为此，本院向原告释明，要求对原告选择其中之一作为本案的请求权基础，但原告坚持要求一并审理，故本院根据原告提起请求的顺序，只审理第一项和第三项诉讼请求。

原告的第一项诉讼请求，是要求被告方归还挪用的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具体侵权行为指的是，被告周婷通过个人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实际收了公司的营业收入，但未归账。但查明的事实只反映了周婷的银行卡(尾号9029)中有原告公司钱款流转的行为，但该卡是公司股东王凌裕和被告周婷共同认可的专属于原告公司经营活动的银行卡，现原告未能指出该卡中的钱款流转有非原告公司经营活动的行为，因此，仅凭该卡的开户主体是被告周婷，不足以认定被告周婷实际收取了原告公司的营业收入。当然，目前状况下，公司的股东王凌裕和周婷之间已存有较大的矛盾，现该卡中的余额1,773.80元，作为该卡的实际控制人被告周婷应返还原告公司为宜。诉讼中，原告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调取被告周婷的个人账户以查明其收取他人交易佣金的具体数额。被告周婷的个人账户信息，属于其个人隐私范畴，本院对此进行调查，必须是在正当和合法的理由基础之上，就本案而言，至少原告应当向本院说明其对外收取佣金的适当理由以及具体的收取对象、金额等线索，现原告只作简单的怀疑而提出调查的申请，本院不宜准许。因而，原告未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被告周婷收取了公司的营业收入但未归账。这一请求部分，本院只宜支持1,773.80元。本院支持的这一部分金额现存于周婷个人银行卡中，支持的原因并非被告周婷的过错，故这一原告所提的利息损失请求，不应支持。

对于第三项诉讼请求，原告虽未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被告周婷直接侵占了涉案的财物，但被告周婷表示同意归还原告清单第1-11项和第13项物品，本院应予准许，其不能归还的部分，可以按原告标明的价格予以赔偿。关于被告周婷有异议部分的财物，因原告未能就诉请这一部分财物的属性作出解释，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周婷搬离财物的具体名称及数量，故本院可支持部分的请求为被告周婷认可的上述部分。

原告还要求被告酷指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理由是酷指公司是一家一人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存在周婷与酷指公司之间人格同一的情形，应当互相连带对外承担责任。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仅就该法条而言，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需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而非公司对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原告要求被告酷指公司对被告周婷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缺乏直接的法律依据。原告坚持认为，被告周婷与被告酷指公司之间出现了“逆向”的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原则的情形，二被告之间应视为一体，应当对各自的债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但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原则其主旨目的在于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人民法院应当注意审查是否同时具备下列三项要件：(一)股东实施了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二)逃避债务；(三)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也就是说，公司虽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但有清偿债务可能，尚不构成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人民法院不宜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原则。本案中，原告可支持部分的请求是现被告周婷个人银行卡中的余额1,773.80元以及相关财物的返还，被告周婷完全有清偿债务的可能，尚不构成严重损害原告的利益，原告要求在本案中“逆向”适用法人人格原则，判令被告酷指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缺乏法律依据，本院难以支持。

本院还要说明的是，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同业经营获利300,000元的诉讼请求，也缺乏相应的事实基础。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周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1,773.80元；

二、被告周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列物品：小气泡(4,500元)、综合仪器(7,500元)、光谱仪(3,000元)、magicline(8,800元)、喷雾器(400元)、高频霜(300元)、黑头导出液(460元)、消毒水236ml(380元)、消毒啫喱120ml(380元)、表皮稳定剂45g(680元)、镇静软膜cool(220元)、身体按摩油(350元)，如不能返还的，应当按上述所标价格予以赔偿；

三、驳回原告上海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198元，减半收取计6,599元，由原告上海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6,340元，被告周婷负担25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张哲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书记员　　李超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四条：

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